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2/07

### 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 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13)  
卓聖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政府事務總監  
舒朗先生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主管——法律、規管及公司秘書部  
范文偉先生

規管事務經理  
梁志偉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先生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法律、電訊管理及網絡商事務副總裁  
陳國萍女士

電訊管理及網絡商事務高級經理  
李志輝先生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規管事務經理  
李漢璋先生

網絡服務及電訊事務支援工程及運作高級經理  
柯天倫先生

PACNET

規管事務總監  
Andrew SIMPSON先生

法律總監  
王莉詒女士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公司律師  
周國強先生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主席  
陳玉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下列代表團體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897/07-08(01)號文件——只備  
英文本)
-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 CB(1)1897/07-08(02)號文件——只備  
英文本)
-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829/07-08(01)號文件——只備  
英文本)

## 經辦人／部門

-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912/07-0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PACNET  
(立法會 CB(1)1897/07-08(03)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897/07-08(04)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立法會 CB(1)1897/07-08(0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2.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立法會 CB(1)1906/07-08(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3年編配予個別電訊營辦商的電訊號碼準確數字；及
  - (b) 倘若取消擬議號碼費，估計對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稱"綜合牌照")的牌照費須作出的調整。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並答允考慮陳偉業議員的建議，即豁免所有綜合牌照持牌人的部分號碼費。

###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第三次會議，並於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第四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延展審議期

7. 委員同意把《200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及《200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7月9日。鑒於主席在下星期將會離港，委員同意由單仲偕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延展審議期。他們並察悉，就動議修正該兩項規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7月2日。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8日

**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  
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6月14日(星期六)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31 – 000644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645 – 001146	主席 電訊盈科有 限公司(下稱 "電訊盈科")	<b>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b>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897/07-08(01)號文件)	
001147 – 001401	主席 消費者委員 會(下稱"消 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897/07-08(02)號文件)	
001402 – 002055	主席 九倉電訊有 限公司(下稱 "九倉電訊")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829/07-08(01)號文件)	
002056 – 002355	主席 數碼通電訊 有限公司(下 稱"數碼通")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912/07-08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6月 16日發出)	
002356 – 002708	主席 PACNET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897/07-08(03)號文件)	
002709 – 003221	主席 香港電訊用 戶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897/07-08(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22 – 00513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以下初步回應：</p> <p>(a) 為延長現時8位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應立即採取財政及非財政措施，例如引入擬議號碼費。當局估計，實施建議的措施後，現有號碼計劃可繼續使用至2019年或2026年以後；</p> <p>(b) 編配予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的號碼的使用率同樣約為60%，這個比率有可以改善之處；</p> <p>(c) 綜合牌照下的擬議牌照費是根據"收入中立"原則釐定的；及</p> <p>(d) 鑒於香港電訊市場競爭激烈，營辦商決定把增加的營運成本轉嫁消費者之前，會審慎考慮市場情況。此外，營辦商可把閒置號碼退還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以減少牌照費。</p>	
005137 – 005813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消委會	<p>(a) 楊孝華議員詢問消委會，徵收擬議號碼費會否有效延長現時8位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以及移動傳送者節省的營運成本會否回饋消費者。</p> <p>(b) 消委會表示，鑒於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營運成本因綜合牌照而降低，以及固網營辦商的營運成本因當局徵收綜合牌照的新牌照費而增加，消委會會密切監察這兩方面所帶來的影響。然而，消費者很可能要承擔部分額外成本。營辦商亦可能托辭提高服務費。</p>	
005814 – 011157	主席 陳偉業議員 九倉電訊 電訊盈科 政府當局	<p>(a) 陳偉業議員建議電訊局與營辦商協定某段期間營運需要所需的號碼數量，超過了協定數量的號碼應退還電訊局，從而紓緩號碼用罄的壓力，亦不會損害業界的正常運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九倉電訊歡迎陳議員的建議，並提出其中一項可行措施是提高獲編配號碼的使用率，例如把20%閒置的獲編配號碼退還電訊局。然而，九倉電訊憂慮，當營辦商的號碼存貨快將用完時，他們申請編配新的號碼所需的時間。</p> <p>(c) 政府當局表示，營辦商貯存的閒置號碼數量會因個別營辦商的運作模式而異。舉例而言，流動網絡營辦商會為其預繳用戶識別卡預留一些號碼。然而，號碼費將提供財務誘因，鼓勵營辦商更有效地保留獲編配的號碼。電訊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將制訂編配新號碼的詳細機制。工作小組內有營辦商和其他有關各方的代表。</p> <p>(d) 電訊盈科認為，電訊局仍持有逾2 000萬個號碼可供編配，加上該局可採取多項行政措施保存號碼，故此沒有迫切需要徵收擬議號碼費。應把引入號碼費作為最後的辦法。</p> <p>(e)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應及時採取措施，延長現時8位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擬議號碼費是綜合牌照的費用組成部分之一，當局會使用綜合牌照為新的電訊服務發牌，例如將於2008年下半年發牌的寬頻無線接達服務。釐定綜合牌照的牌照費是刻不容緩，以便為市場投資者提供明朗的營商環境。倘若在綜合牌照發出後的有效期內，在稍後階段才引入號碼費，會被視作對牌照持有人有欠公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58 – 01170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a) 單仲偕議員詢問電訊局編配新號碼予營辦商所需的時間，以及電訊局把某營辦商退還的號碼編配予另一營辦商之前，給予該營辦商優先申請權是否可行。</p> <p>(b) 政府當局承諾，在核實營辦商符合規定的使用率後，會根據快捷處理程序(例如一、兩日內)，把退還的號碼編配予該營辦商。此外，雖然政府當局會首先把退還的號碼編配予有關的營辦商，但亦有新的號碼可供編配。故此，當局估計在新的號碼用罄後，才需要把退還的號碼編配予另一營辦商。電訊局亦答允進一步研究就營辦商退還電訊局的號碼提供優先申請權的建議。</p>	
011710 – 01292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電訊盈科 九倉電訊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a) 陳偉業議員建議豁免部分擬議號碼費。他闡釋，這項豁免應以營辦商的營運需要為根據，即例如過往3年的實際使用情況。營辦商持有的號碼超出其營運需要，號碼費對這些號碼才會適用，而且收費亦應較每年3元為高。他又認為60%的使用率應提高至80%。單仲偕議員建議根據前一年使用的號碼數量，按年豁免擬議號碼費。</p> <p>(b) 電訊盈科和九倉電訊認為在引入擬議號碼費之前，實施行政措施才是合理的做法。</p> <p>(c) 政府當局解釋，為確保有公平競爭的環境，電訊局不能夠與個別營辦商磋商電話號碼數量以得出可豁免的號碼費。號碼資源是稀有公共資源，當局規定使用者按其使用情況而付費是合理的。政府當局強調，必須訂立綜合牌照的發牌制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包括牌照費)，不能一再延遲，方可提供明朗的環境及配合在2008年內為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發牌。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磋商有關其他營運措施，確保電訊局有效編配號碼及營辦商善用號碼。</p> <p>(d) 電訊盈科認為，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發牌與綜合牌照的牌照費可分開處理，因為前者影響的是新服務的少數用戶，但後者卻會影響大量現有用戶。</p> <p>(e)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為了向所有持牌人提供公平穩定的環境，應在實施綜合牌照前，釐清明確的發牌條款及條件，包括將適用的牌照費。</p>	
012923 – 01411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數碼通	<p>(a) 討論綜合牌照的牌照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來自擬議號碼費的收入將視乎營辦商持有的號碼數量而定，因此電訊局能否達致政府釐定的固定資產回報，存在不明朗因素。此外，綜合牌照的牌照費是以收回成本原則為依據。換言之，如果實行全面取消或大幅減少號碼費，將需增加其他費用組成部分(例如顧客接駁點費)，以作抵銷。</p> <p>(b) 陳偉業議員呼籲營辦商提出豁免號碼費的機制(即號碼數量和寬限期的長短)，供小組委員會考慮。</p> <p>(c) 就政府當局建議把號碼費全面適用於所有營辦商，數碼通表示支持並殷切期望，即使落實委員的建議，當局亦會確保所有營辦商有公平競爭的環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主席表示，營辦商就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作出的回應(如有的話)，須於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之前轉交立法會秘書處。	
014116 – 01463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b>與政府當局會商</b></p> <p>(a)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建議考慮營辦商的營運需要，局部豁免擬議號碼費。</p> <p>(b) 政府當局解釋，劃一的發牌制度應適用於同一類牌照的所有持牌人。工作小組將會研究已顧及營辦商營運模式的行政措施。</p> <p>(c) 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營辦商獲編配號碼的資料。</p> <p>(d) 主席提醒委員，對立法建議作出修正(如有的話)，須於2008年7月2日或該日前作出預告。</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述的行動
014632 – 01483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豁免部分號碼費的可行性，例如就每家營辦商獲編配的首5萬個號碼豁免15萬元，以紓緩業界的部分困難。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可否作出豁免，以及如何把這項全面豁免適用於所有綜合牌照持牌人。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4836 – 020406	主席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單仲偕議員	(a) 討論在綜合牌照下引入現時收費配套的理據。曾鈺成議員認為引入擬議號碼費，藉此不鼓勵營辦商使用號碼，與電訊局需依賴這項費用作為收入的一部分存在矛盾。政府當局強調，考慮到需要鼓勵善用電訊號碼及彌補電訊局規管業界所需的開支，目前這項建議已在兩者之間小心取得平衡。電訊號碼是稀有公共資源，徵收使用費是合理的。在預算牌照費收入時，電訊局已預測擬議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碼費收入的變動，不會嚴重影響該局達致訂明的固定資產回報。然而，如果實行取消或大幅減少擬議號碼費，將會引致增加其他費用組成部分。</p> <p>(b) 曾鈺成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詢問，號碼費應否只適用於營辦商持有的閒置號碼。政府當局解釋，要核實營辦商持有閒置號碼的數量存在實際困難。舉例而言，營辦商可聲稱該等號碼已編配予安裝了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系統的商業營辦商，藉以規避支付擬議號碼費。根據電訊局的現有資料，一條住宅電話線或一個移動電台只佔用一個電訊號碼，一條商業電話線卻可佔用多個電訊號碼。現時每條商業電話線平均獲編配4個號碼。因此，當局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善用號碼。</p>	
020407 – 021341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陳偉業議員	<p>(a) 單仲偕議員質疑當局用作計算擬議顧客接駁點費和號碼費的方法。</p> <p>(b)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根據營辦商匯報的已連接線路和核數師提交的報表，估計擬議顧客接駁點費。擬議號碼費是根據營辦商獲編配的號碼作出適當調整，例如轉攜至其他營辦商的號碼。</p> <p>(c) 曾鈺成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質疑徵收擬議號碼費，會否有效達致政策原意，延長現時8位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p> <p>(d) 政府當局重申，如果實行取消號碼費，將會引致增加其他費用組成部分，例如顧客接駁點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估計，倘若取消擬議號碼費，對綜合牌照的牌照費須作出的調整。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述的行動
021342 – 021508	主席	隨後兩次的會議日期及延展修訂規例的審議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8日